

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 
 撰者 清 英祥 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刑案  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  
 編號 B3861400



[彩色首頁1](#)  
[彩色首頁2](#)

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61400  
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
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[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](#)  
 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 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秋審實緩比較條款

職官服圖門

職官 凡文武食  
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

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 
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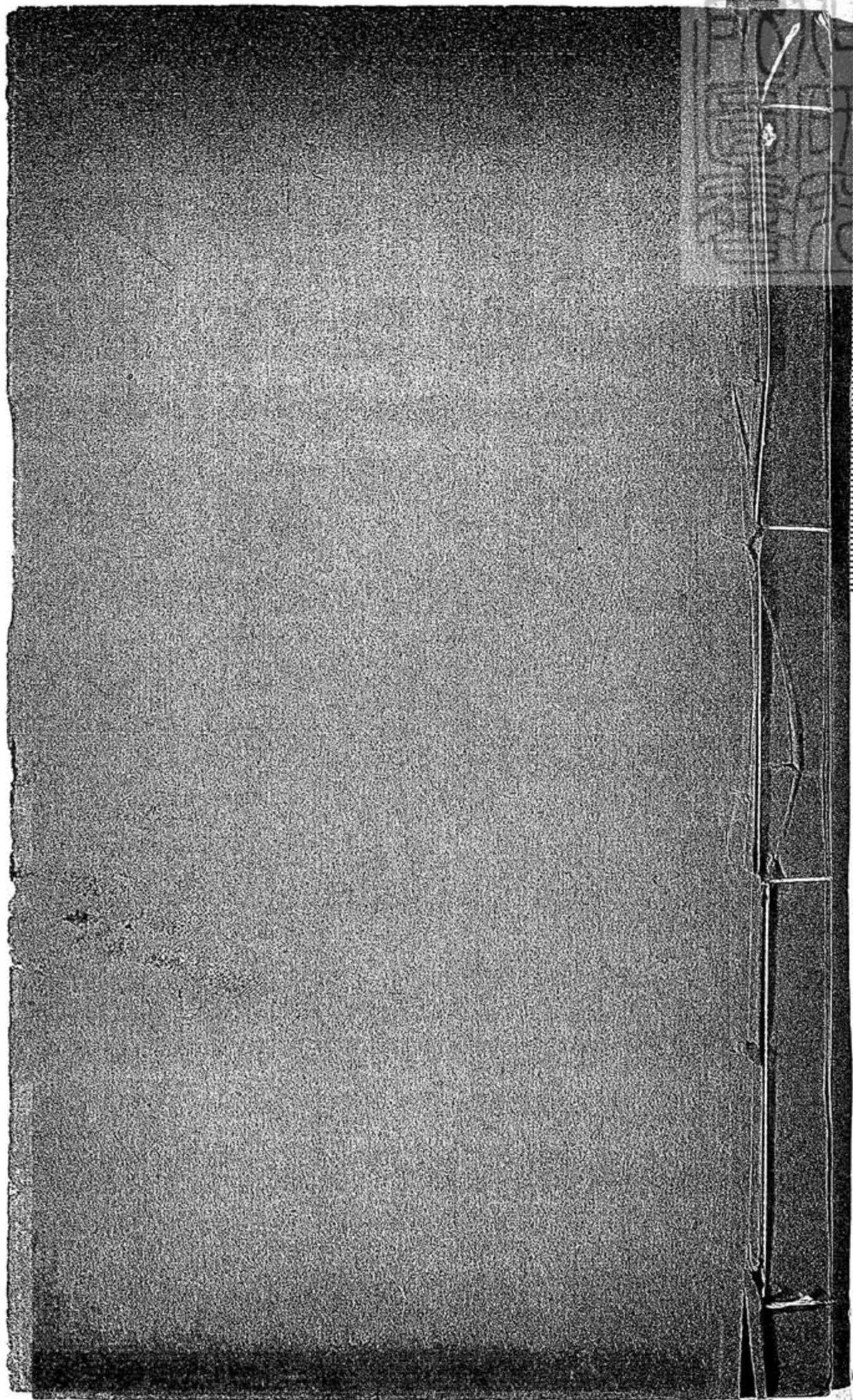
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 
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

奏准在案  
 常犯冊內進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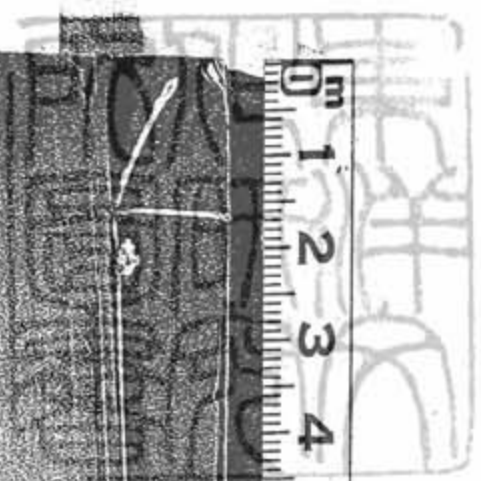
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

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



0 1 2 3 4 5 6 7 8 9 10



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五

目錄

致斃老人

致斃幼孩

幼孩致斃幼孩

幼孩謀殺故殺幼孩

幼孩殺人

老人斃命

圖書